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名額以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董事名額為準。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用單一選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應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且獨立董事當選人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除前條之規定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因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得權數相同者未出席時，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負責製備董事選舉票。選舉票應加蓋公司印章，並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
-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九條 選舉用票櫃應由公司製備。票櫃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十條 選舉人填寫選舉票時，應於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書明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及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時，則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 一、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時，應書明其名稱。
 - 二、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應書明其名稱。
 - 三、如被選舉人為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同時書明法人之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
 - 四、政府及法人之代表人均應具有行為能力。
- 第十一條 有下列任一情形之選舉票，一概視作廢票：
- 一、未經投入票櫃之選舉票。
 - 二、非本公司製備或未加蓋本公司印章或未填明選舉人之股東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戶名及其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與股東名簿所記載者不符之選舉票。
 - 五、所填寫之被選舉人如非具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及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以外另寫其他圖文、符號、或不明事物之選舉票。
 - 七、填寫字跡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認之選舉票。
 - 八、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被選舉權數

中任何一項經予塗改之選舉票。

九、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而未填寫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發現股東名簿中有同名同姓者之選舉票。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之。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五日訂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